

汉魏丛书

漢魏六朝書

白虎通德論卷二

五行

五行者何謂也。謂金木水火土也。言行者欲言爲天行氣之義也。地之承天猶妻之事夫臣之事君也。謂其位。卑卑者親事故自周於一行尊於天也。尚書一曰水。二曰火。三曰木。四曰金。五曰土。水位在北方。北方者陰氣在黃泉之下。任養萬物。水之爲言濡也。陰化沾濡。任生木。木在東方。東方者陰陽氣始動萬物。始生。木之爲言觸也。陽氣動躍。火在南方。南方者陽。

在上萬物垂枝火之爲言委隨也。言萬物布施火之爲言化也。陽氣用事萬物變化也。金在西方。西方者陰始起。萬物禁止。金之爲言禁也。土在中央者主吐舍萬物。土之爲言吐也。何知東方生。樂記曰。春生夏長秋收冬藏。土所以不名時。地土別名也。比於五行最尊。故不自居部職也。元命包曰。土之爲位而道在。故大不預化。人主不任部職。五行之性。或上或下。何火者陽也。尊故上。水者陰也。卑故下。木者少陽。金者少陰。有中和之性。故可曲可直。從革土者最大。苞含。

物將生者用者將歸者。不嫌清濁爲萬物。尚書曰。水  
曰潤下。火曰炎上。木曰曲直。金曰從革。土爰稼穡。五  
行所以二陽三陰。何土尊。尊者配天。金木水火陰陽。  
自偶。水味所以鹹。何是其性也。所以北方鹹者。萬物  
鹹與。所以堅之也。猶五味得鹹乃堅也。木味所以酸  
者。何東方萬物之生也。酸者以達生也。猶五味得酸  
乃達也。火味所以苦。何南方主長養。苦者所以長養  
也。猶五味須苦可以養也。金味所以辛。何西方煞傷  
成物。辛所以煞傷之也。猶五味得辛乃委煞也。土味

所以甘何。中央者中和也。故甘猶五味以甘爲主也。  
尚書曰潤下作鹹。炎上作苦。曲直作酸。從革作辛。稼  
穡作甘。北方其臭朽者何。北方水。萬物所幽藏也。又  
水者受垢濁。故鳬腐朽也。東方者木也。萬物新出地  
中。故其臭羶。南方者火也。盛陽承動。故其臭焦。西方  
者金也。萬物成熟。始復諾。故其臭腥。中央土也。主養  
者。故其臭香也。月令曰。東方其臭羶。南方其臭焦。中央  
其臭香。西方其臭腥。北方其臭朽。所以名之爲東方  
者。動方也。萬物始動生也。南方者任養之方。萬物懷。

任也。西方者遷方也。萬物遷落也。北方者伏方也。萬物伏藏也。少陽見寅。寅者演也。律中太簇。律之言率也。率氣令生也。卯者茂也。律中夾鍾。衰於辰。辰震也。律中姑洗。其日甲乙者。萬物孚甲也。乙者物蕃屈有節。欲出時爲春。春之爲言。僨。僨動也。位在東方。其色青。其音角。角者氣動耀也。其帝太皞。皞者大起萬物。擾也。其神勾芒者。物之始生。其精青龍。芒之爲言。萌也。陰中陽。故太陽見於巳。巳者物必起。律中仲呂。壯盛於午。午物滿長。律中蕤賓。衰於未。未味也。律中

林鍾其日丙丁者其物炳明。丁者強也。時爲夏。夏之言大也。位在南方。其色赤。其音徵。徵止也。陽度極也。其帝炎帝者。太陽也。其神祝融。祝融者屬續。其精爲鳥。離爲鸞。故少陰見於申。申者身也。律中夷則。壯於酉。酉者老物收斂。律中南呂。衰於戌。戌者滅也。律中無射。無射者無聲也。其日庚辛。庚者物更也。辛者陰始成。時爲秋。秋之爲言愁亡也。其位西方。其色白。其音商。商者強也。其帝少皞。少皞者少歛也。其神蓐收。蓐收者縮也。其精白虎。虎之爲言搏討也。故太陰見。

於亥亥者仰也。律中應鍾壯子。於子者孳也。律中黃鍾衰於丑。丑者紐也。律中大呂。其日壬癸。壬者陰始任。癸者揆度也。時爲冬。冬之爲言終也。其位在北方。其音羽。羽之爲言舒。言萬物始孳。其帝顓頊。顓頊者寒縮也。其神元冥。元冥者入冥也。其精元武。掩起離體。泉龜蛟珠蛤。土爲中宮。其日戊己。戊者茂也。己抑屈起。其音宮。宮者中也。其帝黃帝。其神后土。月令云。十一月律謂之黃鍾。何中和之色。鍾者動也。言陽氣動於黃泉之下。動養萬物也。十二月律謂之大

呂何。大者大也。呂者拒也。言陽氣欲出陰不許也。呂之爲言拒者。旅抑拒難之也。正月律謂之太簇何。大亦大也。簇者湊也。言萬物始大湊地而出也。二月律謂之夾鍾何。夾者孚甲也。言萬物孚甲種類分也。三月謂之姑洗何。姑者故也。洗者鮮也。言萬物皆去故就其新。莫不鮮明也。四月謂之仲呂何。言陽氣極將彼故復中難之也。五月謂之蕤賓。蕤者下也。賓者敬也。言陽氣上極陰氣始賓敬之也。六月謂之林鍾何。林者衆也。萬物成熟種類衆多。七月謂之夷則何。夷傷

則法也。言萬物始傷。彼刑法也。八月謂之南呂。何南者任也。言陽氣尚有仕生薺麥也。故陰拒之也。九月謂之無射。何射者終也。言萬物隨陽而終也。當復隨陰起。無有終已。十月謂之應鍾。何鍾動也。言萬物應陽而動。下藏也。五行所以更王。以其轉相生。故有終始也。木生火。火生土。土生金。金生水。水生木。是以木王火。相土死。金囚水休。王所勝者死。囚王者休。木王火相。何以知爲臣土。所以死者。子爲父報讐者也。五行之子。慎之。物歸母。木王火相。金成其火。燋金。

金生水。水滅火。報其理。火生土。土則害水。莫能而禦。五行所以相害者。天地之性。衆勝寡。故水勝火也。精勝堅。故火勝金。剛勝柔。故金勝木。專勝散。故木勝土。實勝虛。故土勝水也。火陽君之象也。水陰臣之義也。臣所以勝其君何。此謂無道之君也。故爲衆陰所害。猶紂王也。是使水得施行。金以益之。土以應之。欲溫則溫。欲寒則寒。亦何從得害火乎。曰。五行各自有陰陽。木生火。所以還燒其母何。曰。金勝木。火欲爲木害金。金者堅強難消。故母以遜體助火燒金。此自欲成。

子之義。又陽道不相離。故爲兩盛。火死子乃繼之木。  
王所以七十二日。何土王四季各十八日。合九十日。  
爲一時。王九十日。土所以王四季。何木非土不生。火  
非土不榮。金非土不成。水非土不高。土扶微助衰。歷  
成其道。故五行更王亦須土也。王四季居中央。不名  
時。五行何以知同時。起五訖。義相生。傳曰。五行並起。  
赴各以名別。陽生陰煞。火中無生物。水中反有生物。  
何生者以內。火陰在內。故不生也。水火獨一種。金木  
多品。何以爲南北陰陽之極也。得其極故一也。東西

非其極也。故非一也。水木可食。金火土不可食。何木者陽。陽者施生。故可食。火者陰在內。金者陰嗇矣。故不可食。火水所以殺人。何水盛氣也。故入而殺人。火陰在內。故殺人壯於水也。金木微氣。故不能自殺人也。火不可入其中者。陰在內也。入則殺人矣。水土陽在內。故可入其中。余木微氣也。精密不可得入也。水火不可加人功爲用。金木加人功。何火者盛陽。水者盛陰者也。氣盛不變。故不可加人功爲人用。金木者不能自成。故須人加功以爲人用也。五行之性。火熱。

水寒。有溫水無寒火。何明臣可以爲君。君不可更爲  
臣。五行常在。火乍亡。何水太陰也。刑者故常在。金少。  
陰木少陽。微氣無變。故亦常在。火太陽精微。人君之  
象。象尊常藏。猶天子居九重之内。臣下衛之也。藏於  
木者。依於仁也。木自主。金須人取之乃成。陰卑不能  
自成也。木所以浮。金所以沈。何子生於母之義。肝所  
以沈肺。所以浮。何有知者尊其母也。一說木畏金。金  
之妻庚受庚之化。木者法其本。柔可曲直。故浮也。肝  
法其化。直故沈。五行皆同義。天子所以內明而外昧。

人所以外明而内昧。何明天人欲相嚮而治也。行有五時。有四向。四時爲時。五行爲節。故木王卽謂之春。金王卽謂之秋。土尊不任職。君不居部。故時有四也。子不肯禪。何法。法四時。火不興土。而興金也。父死子繼。何法。法木終火王也。兄死弟及。何法。法夏之承春也。善善及子孫。何法。法春生待夏復長也。惡惡止其身。何法。法秋煞不待冬也。主幼臣攝政。何法。法土用事於季孟之間也。子之復讐。何法。法土勝水。水勝火也。子順父臣。順君妻。順夫何法。法地順天也。男不離

父母何法。法火不離木也。女離父母何法。法水流去。  
金也。娶妻親迎何法。法日入陽下陰也。君讓臣何法。  
法月三十日名其功也。善稱君過稱已何法。法陰陽  
共敘共生。陽名生陰名煞。臣有功歸於君何法。法歸  
明於目也。臣法君何法。法金正木也。子諫父何法。法  
火操直木也。臣諫君不從則去何法。法水潤下達於  
上也。君子遠子近孫何法。法木遠火近土也。親屬臣  
諫不相去何法。法水木枝葉不相離也。父爲子隱何  
法。法木之藏火也。子爲父隱何法。法水逃金也。君有